

辛亥革命在上海
史料选辑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輯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年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 × 1156 1/32 印张 42.25 插页 6 字数 84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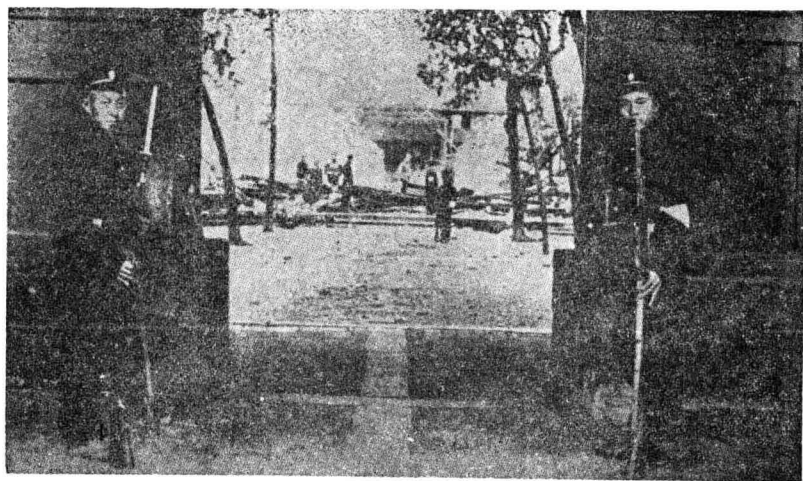
1966年2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2版

1981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301—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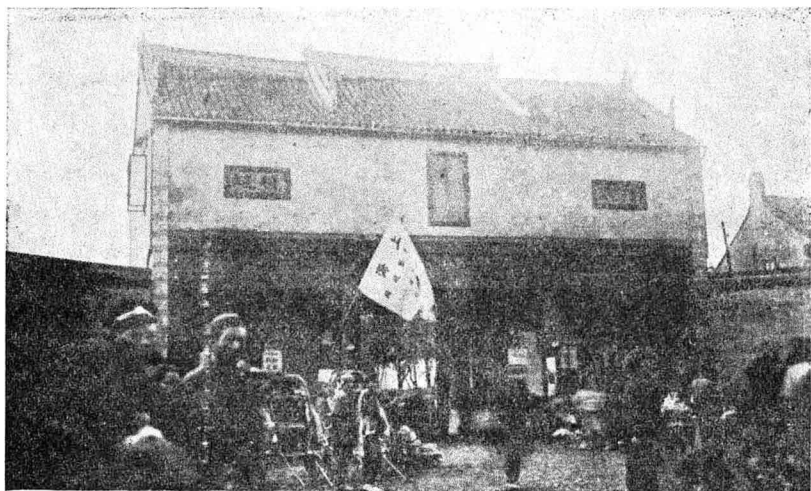
书号 11074·359 定价(七) 5.45元



孙中山自海外归来,在上海受到各界的欢迎



上海起义军占领清道台衙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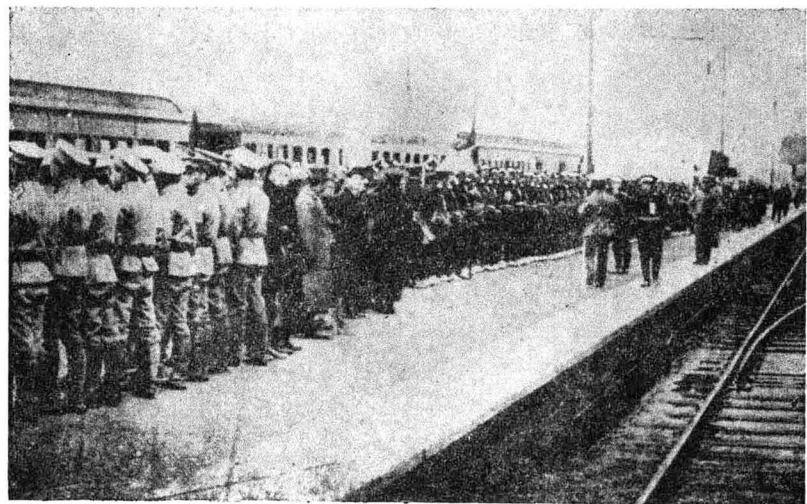
上海起义军攻占的江南制造局(前门)



上海光复军在闾北招募,民众踊跃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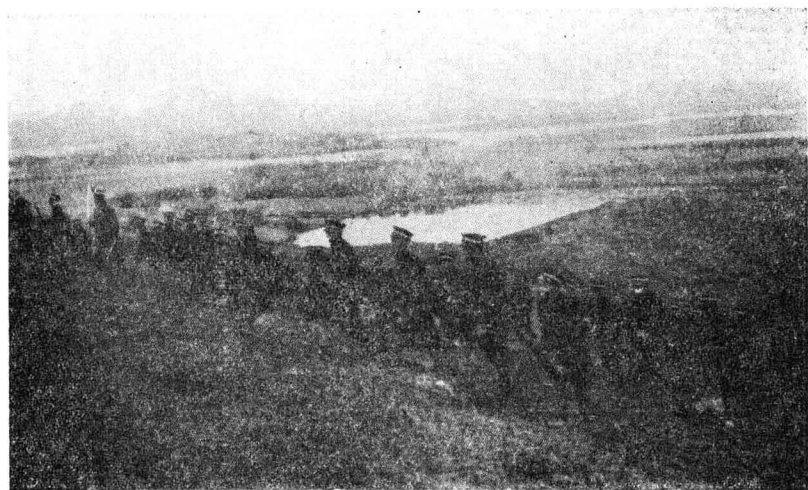
上海女国民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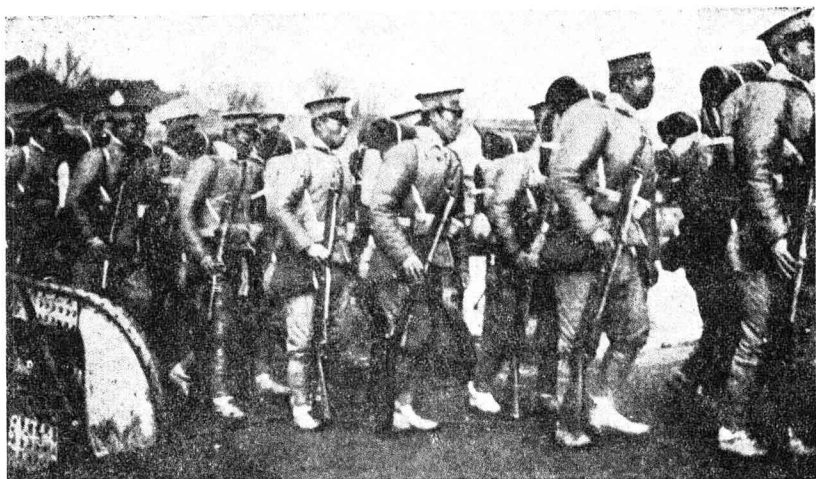
会攻南京的光复軍由上海车站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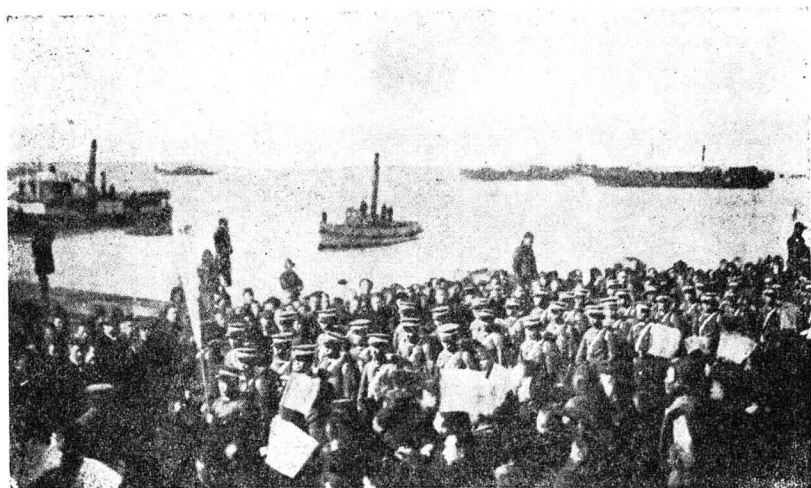
会攻南京的光复军



会攻南京的沪军



上海民軍北伐隊出發



上海北伐學生軍在煙台登陸

中華民國軍政府滬軍都督陳為

出於義舉事關得結變為乃胡虜之味借國地球互此所屬之任職亦應之
 數千年未有之先例認請人國律法局之淫威使和局而欲試其變凡我
 離之乃願乃宗因此而受德以用戰者不可勝數因吾同胞二百六十年所痛
 心疾首忍辱含辱欲復而仇而不得其機遇者也今幸天福中國漢主聖光凡有
 血氣者追念祖宗之弊痛固莫不怒發爭先願去辦變除此數寸之胡尾羅漢火
 好之頭顱而一戰下統壯實無智識之輩實宜狂於狼狽豈存觀望也諸各願發
 政個人老所願備申然本都督深不願以強迫之命令干涉個人身體之自
 由但見此國所發非政體且不足以表示萬眾一心獨便共和之至益為此出承
 地盡仰各團體苦口實力強轉相勸導使各不致胡兒體矣安心自一區
 取上願衣冠本都督實有厚望諸同胞其各勉旃此示

右 仰 咸 知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十年十一月日

滬軍都督府文告

都督命令

所有援甯聯軍

總兵張孝所設

於開北巡警總局

以便調遣此令

開北巡警總局

滬軍都督府
 總兵張孝

滬軍都督府命令



中華銀行發行的軍用鈔票



滬軍都督府發行的公債票



沪軍都督贈助銅紀念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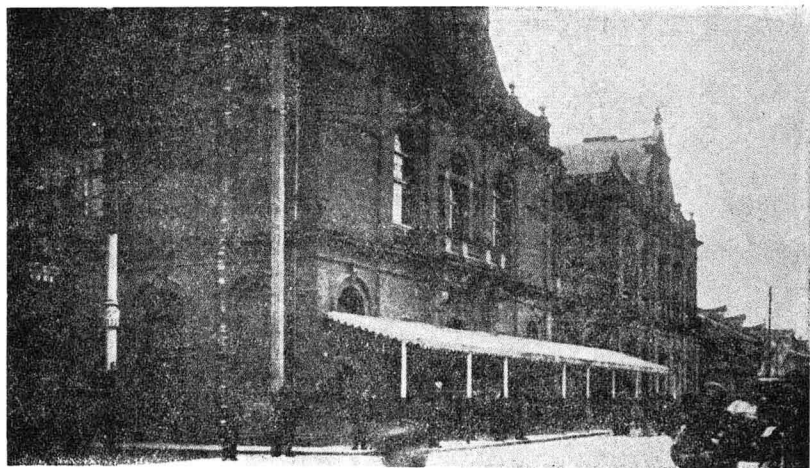
光復江南製造局紀念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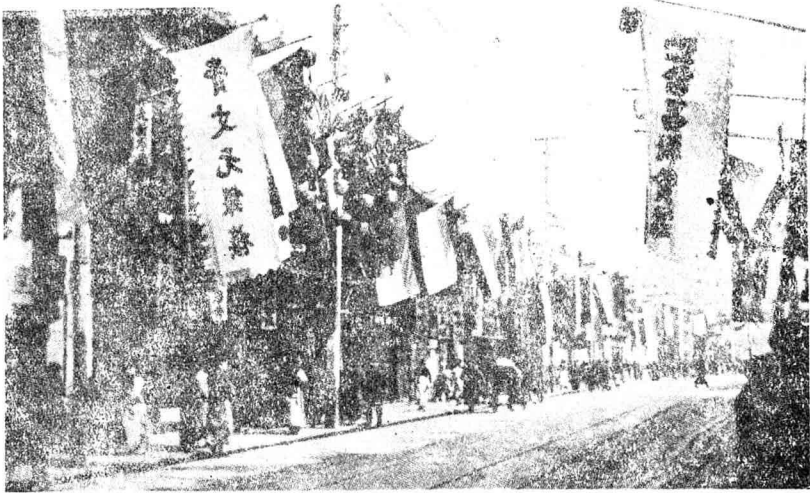
沪軍都督府証章



上海各界追悼革命烈士大会



南北議和的場所——公共租界市政厅



1912年1月1日上海人民庆祝南京临时政府成立



1912年孙中山在上海寰球学生会演说

重版说明

一九六一年十月，中国史学会在武汉举行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的学术讨论会，希望各地提供历史资料和加强研究工作。上海举行了辛亥革命文献展览会，并由我所搜集、整理历史资料，编成《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一书，于一九六六年二月出版。

本书内容包括辛亥革命时期与上海起义和在上海举行的南北议和和有关的历史资料。鉴于解放后已有大量史料出版，为避免重复，采取史料选辑的方式，只选未经发表过的、比较重要的历史资料。

本书初版只印了二千多本，不能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今特重印出版。为了减少改型困难，正文部分未作改动，资料收藏单位也沿用旧称。《大事记》则作了较大增改。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

编辑说明

(一) 本书是在全国各地刊行了大量辛亥革命史料以后才出版的,为了避免重复,凡是解放后已经发表过的不再选入。但为便利读者使用,加上必要的介绍。

(二) 本书以上海的辛亥革命史料为中心内容,从中外档案、报刊、年谱、传记、私人函电稿等方面选辑历史资料,依照历史资料的内容,编成八个部分。

(三) 本书在每一部分之下,均加“说明”,每一章之下,均加“编者按”,在个别的节之下,则加按语。所选用的专著、报刊、函电稿、传记、年谱等,均加解题。对于需要注明的个别资料,均加附注。此外,又在卷首刊载插图,卷末附刊《大事记》。

(四) 本书所辑史料,一般都用原标题;原无标题的均加新拟;原有标题与内容不符或带诬蔑性的,则予改拟,并将原标题酌附于后,以保存史料的全貌。所有新拟和改拟的标题,均加()号标明。

(五) 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的思想言论,以及当时报纸的报道和评述,大都含有资产阶级的偏见。当时有些人把这次革命解释为种族革命,并用大国主义歪曲中国和邻国的关系,用大汉族主义看待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些,都是应当予以分析和批判的。但是,为了保存历史资料的真实面目,我们一般

不予改动，酌加按语和附注，仅对其中个别不能再用的词语加以删节。

（六）本书所辑史料，凡遇书报并载，或有不同来源的，一般都进行互校，选择较好的为底本，并附校注。所辑录的报纸资料，曾用《民立报》《时报》《申报》三种报纸互校。通过互校，确系错字的，即予改正，不加说明。凡属原误，一般应为某字的，下加（ ）号，以正字注于（ ）号之中；凡资料中有脱字的，下加〔 〕号，有衍文的，下加〈 〉号，以脱字、衍文注于〔 〕号、〈 〉号之中。凡各报互异，或文字有疑问，但不能确定脱误应属某字者，酌予加注说明。至于原件残损，中有缺字，则以□号标明。

（七）本书所辑史料，有在各部分互相参见的，一般在前面刊载全文，而在后面保存标题，并标明已见本书第几页，以免重复。

（八）本书所辑史料，在1911年（即旧历纪元的辛亥年，亦即辛亥革命文献所使用的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一般皆用旧历，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后即改用阳历，但个别史料也有沿用旧历的。本书除第七部分，因原件所标月日不全，仍按照原文排印外，其余凡属用旧历者以汉字排，凡属用阳历者以阿拉伯数字排，借资识别。本书卷末所附《大事记》，以公元编次，兼注旧历，读者可以据此检查，史料中不再逐件兼注阳历。此外，当时电文所标日期，系用电码代日韵目，本书《大事记》后刊有《代日韵目表》，读者亦可据此检查。

本书在搜集和整理史料过程中，得到全国各方面的支持，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北京图书馆、中国第

二历史档案馆、中华书局编辑部近代史组、江苏省博物馆、南京图书馆、南通市人民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局、上海市出版局、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图书馆、复旦大学历史系、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都给我们很多帮助,对这种崇高的协作精神,我们谨致敬意。